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武陟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 焦作至平顶山高速公路焦作至荥阳段武陟县境内三八涝河河道改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焦作至平顶山高速公路焦作至荥阳段武陟县境内三八涝河河道改建工程（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冠州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4913.407778万元，资产总额为2860.2222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冠州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